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7号）核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公司”）2015年11月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18,483,41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6.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4.56元，扣除发行费用35,608,483.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64,391,511.15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3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项目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就用于“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4亿元募集资金开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106】号公告。）

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向变更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用于“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6208015和696196117），并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项目公司中福海峡

(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4日和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由原来的将到位的募集资金通过对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对四家医院子项目缴纳出资进行，变更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按净资产收购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投建医院项目，建成后由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四家子医院项目公司运营的方式进行实施。同时，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由2014G006号地块变更到东霞路与新桥南路交叉口东南侧2016G048号地块。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3501979000180），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2017年4月5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向变更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存放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变更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新专户中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2017年7月28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2666261，截至2017年7月27日，专户余额为37,718.662062万元。该专户资

金仅用于甲方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甲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存单的方式另行存放，则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的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彦斌、程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7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